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减持计划预披露情况

2020年10月13日，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持有本公司股份20,361,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1.9939%）的股东、公司董事陈振录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562%）。上述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4、减持期间：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司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2020年11月3日）起至2021年4月15日止，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司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1年4月15日止，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数量：上述减持期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562%），具体实施减持的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视市场价格而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存在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内，陈振录先生还将遵守以下规定：

（1）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振录先生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

三、 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预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股份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并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陈振录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陈振录先生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备查文件

（一）陈振录先生提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